

魔方公寓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决议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会议主持人：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冬妮
- 3、会议时间：2019 年 8 月 26 日 10 时
- 4、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 8 层会议室
- 5、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 6、权益登记日：2019 年 7 月 31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7、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魔方公寓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及《魔方公寓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共有 2 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采用现场方式参加了本次持有人大会。出席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优先 03 档资产支持证券共计 115 万份，占尚未兑付的优先 03 档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的 100%。出席本次持有人大会的优先 03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优先 03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

此外，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见证律师派出的代表现场列席了本次持有人大会。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的见证，本次持有人大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优先 03 档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兑付并摘牌的议案》：

115 万份同意，0 份反对，0 份弃权，同意份数占全部尚未兑付的优先 03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会议通知》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持有人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 8 月 26 日



魔方公寓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决议

魔方公寓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2019 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通过现场方式召开。共有 2 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采用现场方式参加了本次持有人大会。出席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优先 03 档资产支持证券共计 115 万份，占尚未兑付的优先 03 档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的 100%。本次持有人大会由管理人召集。

本次持有人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审议议案后，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关于优先 03 档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兑付并摘牌的议案》：

115 万份同意，0 份反对，0 份弃权，同意份数占全部尚未兑付的优先 03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以下无正文）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8 月 26 日